



菏泽法院打造“菏法护校”少年审判品牌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王蕾

“法官老师,我几岁可以骑电动车上学?”
“老师,在校园里被同学骑自行车撞倒了该怎么办?”
“法官叔叔,看到同学在打架我要架架吗?”
阳春三月,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第二十二中学大讲堂里气氛活跃,同学们纷纷举手提出问题,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法官助理任远哲以案说法的形式一一解答,以线上直播和线下答疑相结合的形式,给全校2000多名学生上了一堂意义深刻的法治教育课。

“菏法护校,伴禾成长”。近年来,菏泽中院秉持“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矫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少年审判宗旨,坚持以犯罪预防为基点的法治教育,深耕细作、精准施策,打造了“菏法护校”少年审判品牌,为学校保驾护航,携手构筑社会防线,为孩子们撑起法治晴空。据悉,菏泽中院少年审判庭先后荣获“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等称号。

走出去助力建设平安法治校园

法院如何做好法治宣传员,讲好法治故事?
菏泽中院少年庭在全市少年法庭中选配74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富有创新意识的少审法官和法官助理,组建“少审法官宣讲团”,在全市范围内的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开展日常普法巡讲活动。

在宣讲团的普法工作之外,还组建了一支由法官、检察官、公安、律师、教师、医生、心理咨询师等各行业46名志愿者参加的“护苗先锋”志愿者团队,开展校园心理咨询、法治讲座、法治实践等活动。与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共建了“红袖匠”党建品牌,依托该党建品牌,在社区内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专题讲座活动,用真实的案例,对青少年、普法少年、守护少年,拓展多渠道的普法宣传。一年来,累计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宣讲活动120余场次,受众学生近12万余人。

同时,菏泽中院还以“抓前端、护成长、守安全”为主线,帮助学校解决涉校安全难点问题和影响学生健



康成长的突出问题,探索在全市职业学校内建立“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设置权益保护、协助管理、分级保护等板块,打造全方位、立体式的校园安全保护机制。对职业学校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在充分调查、监护能力评估后,对不良行为分类分级,对不同分级的不良行为采取不同程度的矫治措施,有针对性地对不良行为进行干预。在矫治干预的过程中,充分借助司法局、团委的力量,凝聚司法机关和职能部门合力,为不良行为按下暂停键,助力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形成院校共建机制。

请进来多形式提升师生法治意识

“现在开庭!”一群来自菏泽市实验小学三年级的同学们在菏泽中院第九审判庭进行一场模拟法庭。审判台上,身着法袍的“小法官”手执法槌,正襟危坐。台下旁听席众多“小记者”们认真聆听,仔细观摩。

多年来,菏泽中院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通

过讲故事,以案说法、与孩子们问答互动的形式,以生动的法治课潜移默化地提升孩子们的法律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不断筑牢法治“篱笆”。

菏泽中院持续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打造“互联网+”护苗青少年普法品牌。在做好传统普法的基础上,着力打造“云端”法治教育平台。通过网络公开课、“云游”法院等形式开展法治教育,为学校提供“定制式”“菜单式”法治服务计划,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讲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治故事。开展专项课程,现已开设了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侵害等专题课堂,有针对性地解决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问题。“通过法官老师的讲课,增强了我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分辨是非的能力,也让我们用理解和包容去化解日常生活中的矛盾,做遵守纪律、遵守法律的新时代好少年。”在参加模拟法庭活动后,一个孩子这样写道。

“通过‘请进来’的形式,根植青少年法治意识。”菏泽中院少年庭庭长于莉说,采取组织旁听庭审、举行开

放日活动等形式,让孩子们通过模拟法庭沉浸式、交互式、体验式感受法治,了解法院,有利于提升在校师生的法治意识,营造遵纪守法校园环境。

助力家庭教育营造依法带娃大格局

2023年2月,寒假结束后,成武县特教中心高一年级的小花(化名)没有返校,这引起其班主任的注意。小花是一名15岁的聋哑女孩,父母离异,平常由其祖母和二伯抚养。班主任经了解后得知,春节期间,小花父亲强迫小花订了一门婚事并收了彩礼钱,遂及时将这一情况反映给成武县人民法院在该校成立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七彩虹桥”工作室。

驻校法官收到线索后,积极联动妇联、公安等单位,赶往小花家中了解情况。经多次向小花父亲释法明理后未果,小花父亲表示将拒绝履行抚养义务。为充分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七彩虹桥”工作室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在征求小花和其二伯的意见后,指导其二伯以申请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撤销小花父母的监护资格,并申请指定其为监护人。经过开庭审理,法院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撤销了小花父母的监护资格,并指定其二伯为其监护人。收到判决后,小花的父亲迫于压力解除了小花的婚约并退还了彩礼,小花重返学校继续学业。

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后,菏泽中院先后指导全市法院成立8家家庭教育指导站,把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融入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格局。在家校共育环节,法官积极参与,找准工作结合点,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普法宣传工作,针对不同的受众家长群体,制定不同的宣讲方案,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重视孩子的德育教育,并通过校园个案与学校共同制定家庭教育方案,不断拓宽家庭教育路径,为在全社会引导树立良好的家庭教育观,弘扬良好家风美德贡献司法力量。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做好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菏泽中院将全力以赴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持续擦亮‘菏法护校’工作品牌,以专业的精神、法治的力量、司法的温度‘伴禾’健康成长。”菏泽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温说。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杨文龙

姑姑下楼取个外卖 四岁侄女意外坠亡

在现代社会飞速发展的形势下,年轻父母经常无暇照顾孩子,将自家孩子委托亲戚、朋友代为照顾逐渐成为一种常见现象。然而,在委托照顾的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伤害,往往会让人措手不及。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因姑姑疏忽大意导致4岁侄女坠亡的案件,认定姑姑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法官提醒,虽然大部分委托照顾孩子的监护属于无偿性,但受委托监护人作为善良管理人对孩子的照看义务不能少。

2021年,小张与妻子小冉及女儿然然一家三口居住在某小区,小张的妹妹小丽当时也暂住在小张家中。某日,小冉和小张因为工作先后离家,小丽在离家前告知尚在家中的小丽要照顾好然然。当天下午,小丽外出下楼取外卖,留然然一人在家中。年幼的然然自行外出乘坐电梯到单元10层后出电梯,踩在10层住户窗台上花盆堆叠处,不慎从窗口坠楼身亡。

事故发生后,小张、小冉与小丽达成赔偿协议书,小丽自愿在3年内支付小张、小冉赔偿款9.9万元。后小张与小冉又诉至法院,要求案某与小丽物业公司对然然的坠亡按照40%的责任比例连带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71万余元。

案某认为,本次事故系多方原因导致,物业公司没有及时清理楼道堆放的杂物,应该承担主要责任。物业公司则认为,孩子的监护人应对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如果查明孩子坠楼原因是案某堆放杂物所致,案某应对事故承担次要责任;物业服务合同和业主公约均明确约定住户不能在楼道内堆放个人物品,物业公司也对楼道进行定期巡查,对在楼道堆放杂物的业主张贴告示要求清除,因此物业公司已经尽到了安全管理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费用。

通州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小丽作为成年人受托看护其侄女,其行为性质系基于亲情而做出的情谊行为。在此关系下,行为一旦实施即行履行,即应在实施行为过程中尽到应有的注意、审慎义务,以保障受帮助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事发时,然然年仅4岁,并无成年人所具备的危险认知能力,小丽对此理应承担,但在看护然然的过程中却自行外出,独留然然一人在家中,致使然然外出后坠亡,小丽的行为已构成重大过失,应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承担主要责任。

同时,法院认为,从事发现场窗台的高度分析,然然并非无法攀爬窗台,是案某私自在公共楼道的窗台下长期堆放的花盆对损害结果发生提供了一定条件,故案某应对此承担部分责任。

对于物业公司,法院认为,其在实际履行物业合同的过程中,未对案某堆放花盆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制止,亦未能及时发现楼道内的安全隐患,并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或采取措施排除风险,因此物业公司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亦应承担部分责任。

综上,结合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法院确定小丽对然然坠亡一事承担70%的赔偿责任,案某及物业公司各自按份承担15%的赔偿责任。因小张、小冉与小丽已自行达成赔偿协议,小张、小冉在本案中也不再向小丽主张权利,故法院判令案某、物业公司分别向小张与小冉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费用26万余元。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法官庭后提醒,日常生活中父母将未成年孩子委托给其他近亲属无偿代为照顾时,父母与受委托监护人已经构成法律上的委托监护关系,虽然这种委托监护具有无偿性,但受委托监护人对未成年孩子亦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照看义务。

我国民法典对委托监护情形下被监护人侵权时的赔偿责任作了明确规定,但并未规定受委托监护人侵权时的赔偿责任问题。一般而言,受委托监护人只要主观上存在过错,实施了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就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本案的特殊性在于,侵权行为发生于家庭内部成员之间,是基于家庭成员身份关系而形成的一种特殊侵权。因此,考虑到家庭成员之间的共同生活性,彼此之间需要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同时对彼此的行为应该有一定的宽容与谅解,故在法律上对家庭成员间受委托监护人主观过错的判断,不能以一般过失为标准,而应严格限定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

“本案即是如此,小丽帮助兄嫂看护其侄女的行为符合友善、互助的传统美德,本应得到赞扬与鼓励,但小丽在照顾过程中却疏忽大意,将其侄女一人独自留在家中,致其侄女不幸坠楼身亡。”本案承办法官叶福勇称,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小丽的看护行为确实存在重大过失,故其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为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叶福勇特别提醒,父母对自己的未成年子女应当尽到合理审慎的监护义务,如果家长监护不到位,就有可能发生一些意想不到的危险;在委托近亲属监护的情况下,受委托监护人亦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监护责任,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受委托监护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伊犁“检察+”三种模式全方位护未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博

今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检察机关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行“检察+部门联动”“检察+社会关注”“检察+家庭教育”三种工作模式,推动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形成合力,全方位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深度“检察+部门联动”模式

今年2月22日,伊犁州特克斯县人民检察院收到一条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公益诉讼线索,该院立即联系特克斯县文旅局,进行联合检查。文旅局执法人员查看了休闲吧的营业执照、监控录像等,发现其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不相符,有未成年人进入等问题。

检察人员向经营者现场进行现场普法,文旅局执法人员向经营者告知经营娱乐场所的办理流程。最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文旅局执法人员对其给予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霍尔果斯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文旅局开展专项行动,对辖区内的图书馆、书店、网吧等文化娱乐场所进行重点检查,核查经营场所是否存在盗版书籍、宣传淫秽色情、暴力等不适宜未成年人阅读的书籍、刊物图片的情况,并为相关经营主体普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

规,保护青少年远离不法出版物,进一步规范行业运营。

近日,在察布查尔县人民检察院“向阳花”未检工作室,检察官、关心下一代委员会的老师、辩护律师与3名未成年人围坐在一起,谈心交流,引导他们规划人生道路。3名被不起诉人分别作了表态发言,表示一定牢记检察官及关工委老师们的谆谆教导,走好人生路上每一步,遵纪守法、勤奋学习,做一个有益于社会的人。

在关工委老师及辩护律师见证下,对3名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满的在校学生宣告不起诉决定并进行了训诫谈话,以“训”触动他们对法律的敬畏,以“诫”督促他们改过自新。检察官播放了司法机关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宣传片,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体现了司法特殊保护,帮助罪错未成年人融入社会。

伊犁州直检察机关为实现对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救助,还充分利用医疗机构的资源,根据《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明确的“医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受害的可能性时,有依法向相关部门报告义务”这一规定,结合近年来承办的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点,充分发挥医疗机构的“预警”作用,通过体检医联手共同发挥强制报告制度的保障作用,成为守护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强有力的后备军。

巩留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该县卫健委制定了《巩留县强制报告联络员工作制度》,聘任来自卫健委、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成为强制报告工作“联络员”,当发现未成年人遭遇伤害时,及时向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反馈,进一步补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薄弱环节,缩小未成年人保护的监督盲区。

温度“检察+社会关注”模式

近日,两位妈妈将一面印有“雪中送炭纾急困 检察关怀暖民心”字样的锦旗,送到新源县人民检察院,眼含热泪,连声向给予她们救助的检察官和爱心企业家道谢。

未成年被害人张某、马某被机动车撞伤,致使两个家庭的生活陷入困境,犯罪嫌疑人也身受重伤且无赔偿能力。经新源县检察院审查后,认为两名未成年被害人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该院及时帮助申请了司法救助,但两人康复仍需后续资金的支持,新源县检察院联合县商务工信局,联系本地爱心企业,召开“国家司法救助+社会救助”联席会,组织爱心企业家为两名被害人捐赠1万元,用于后续治疗,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伊犁州直检察机关积极探索保护未成年入新模式,新思路,新方法,发挥社会爱心团体的作用。今年3月初,伊犁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一和社工服务中心,通过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救助中

『蓝色微光』照亮未成年人法治『心灯』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王飞 云彬

被告人聂某某,马某某以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6000元……

近日,接到法院的刑事判决书后,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检察长郭煜组织未检办案团队对案件中暴露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剖析后表示,我们全力打造的“蓝色微光”未成年人保护平台,既要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更要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为未成年人照亮法治“心灯”。

“蓝色微光”是湖滨区检察院自主研发的未成年人保护平台,线上分为湖滨未检、“一号检察建议”、法律法规、手绘动画、问题及线索受理、未成年司法保护、守护明天、检察服务预约、在线咨询、校园安全报告等十大模块,学生及其家长、老师可通过手机下载小程序,随时上线与检察官沟通交流。

“我被强迫参与社会活动,感到很累,我该怎么办?”前不久,看到有学生在“蓝色微光”平台留言后,湖滨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立即与教育部门取得联系,并向公安机关通报相关情况,经与公安机关会商,未检检察官提前介入调查,为办案警官提供侦查取证方向。

经公安机关调查认定,聂某某、马某某组织校内个别学生参与不良社会活动,涉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犯罪,遂立案侦查。湖滨区检察院全程跟踪指导取证,查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湖滨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依法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

针对通过“蓝色微光”平台发现的校园安全问题,湖滨区检察院对涉事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开展强制报告制度“回头看”活动,进一步提高学校教职员工对强制报告制度的认识,并对全校学生开展法治宣讲,就常见罪名的法律规定及法律后果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增强学生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能给学校师生上一堂法治课吗?”某中学负责人通过“蓝色微光”平台的检察服务预约功能模块,向湖滨区检察院在线预约。未检检察官与学校负责人沟通后,详细了解了学校的现状和师生们的法治需求后,结合真实案例及相关法律规定,采取情景模拟剧、动漫等生动形式,精心为学校师生量身打造了一堂法治教育课。

湖滨区检察院将法治教育课进行汇总,制作成“蓝色微光,倾心护苗”系列法治教育宣讲片,在“蓝色微光”平台的“守护明天”模块进行展播,师生和家长随时可登录观看,目前已有1.38万余名师生登录平台进行观看,不少师生留言畅谈感受。一名学生留言说:“通过观看宣讲片,我知道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提高了运用法律武器抵制校园欺凌的能力,也强化了自身的法治意识。”

截至目前,“蓝色微光”平台覆盖全区88所中小学、幼儿园,形成“在线化沟通、精细化呵护”模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打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其中,未检检察官制作的原创手绘版《检察护航》系列画册5卷在平台开展线上宣传,线下已发放近3万册,用通俗易懂的图画和语言,直观教孩子学会自我保护;接受在线咨询500余次;让未成年人

有被倾听的安全角落,扩大临界预防功效,用法律阳光温暖孩子内心;接受检察服务预约50余次;通过有的放矢开展“菜单式”服务,加大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力度,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力度,促进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融合发展。

漫画/高岳

